

兰溪实验县政府暂行会计制度

495-5
8233



蘭新會館好政府

新行會計制度

胡氏題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出版物之八

蘭谿實驗縣
政 府

暫行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目次

弁言

第一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一

第二章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三

(一)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三

(二)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七

第三章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一三

(一) 傳票類.....一三

(1) 收入傳票.....一三

(2) 支出傳票.....一五

(3) 轉賬傳票.....一七

目次

一

495.51
8233

(一) 賬簿類	一九
(1) 分錄簿	一九
(2) 現金日記簿	二一
(3) 總賬	二三
(4) 國省款分類賬	二五
(5) 縣款分類賬	二七
(6) 歲出款分類賬	二九
(7) 往來款項分戶賬	三一
(8) 暫記付款分戶賬	三三
(二) 書表類	三五
(1) 庫存表	三五
(2) 日計表	三七
(3) 國省款月報表	三九

(4) 徵解各年田賦月報總表	四〇
(5) 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	四一
(6) 徵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四三
(7) 徵解十七年份地丁月報表	四四
(8) 徵解十七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四四
(9) 徵解十八年份地丁月報表	四四
(10) 徵解十八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四四
(11) 徵解十九年份地丁月報表	四四
(12) 徵解十九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四五
(13) 徵解二十年份地丁月報表	四五
(14) 徵解二十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四五
(15) 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四六
(16) 徵解二十一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四八

(17) 徵解二十二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四九
(18) 徵解二十二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四九
(19) 徵解二十三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四九
(20) 徵解二十三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四九
(21) 徵收驗契月報表	五一
(22) 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月報表	五三
(23) 徵收永佃契稅月報表	五五
(24) 縣款月報表	五七
(25) 縣地方收入計算書	五九
(26) 縣地方收入決算報告書	六一
(27) 縣地方支出計算書	六三
(28) 縣地方支出決算報告書	六五
(29) 往來款項明細表	六七

(30) 暫記付款明細表……………六九

第四章 簿記通則……………七一

附錄……………七五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暫行會計科目

蘭谿中國銀行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存支款項合同

蘭谿實驗縣縣屬各機關編製支出經費報告書類暫行辦法

蘭谿實驗縣各附屬機關歲出概算科目

蘭谿實驗縣各局隊支給薪餉公費暫行規則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工作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各項應用書式表格

附格式一 請款憑單

附格式二 領款總收據

目次

附格式三 抵解書

附格式四 解款書

附格式五 坐支支付命令

附格式六 划撥支付命令

附格式七 金庫正收據

附格式八 請款單

附格式九 領款收據

附格式十 抵解單

附格式十一 繳款單

附格式十二 田賦徵收處繳款單

附格式十三 田賦徵收處旬報單

附格式十四 田賦徵收處月報單

附格式十五 雜稅徵收處月報表

附格式十六	收款收據
附格式十七	俸薪收據
附格式十八	工餉收據
附格式十九	暫記付款收據
附格式二十	出差旅費報告表
附格式二十一	支票
附格式二十二	公報費收據

閩縣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弁言

會計制度關係整個縣政建設財政已否納入正軌政府是否絕對廉潔胥於是規之蘭谿實驗縣自改局爲科及實行統收統支以後省頒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多不適用爰囑財政科長石光鉅會計股主任李耀西根據會計原理參酌收支實况擬訂切合實用之新辦法施行以還尙少漏誤復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之際本諸過去實際經驗酌加修正即是即本府現行之會計制度按最新會計制度其要有三（一）關於記賬方式由單記式進於複記式（二）關於會計科目於財務科目之外另設預算科目（三）關於會計基礎於現收現付之外兼以應收應付爲基礎本府現行制度除記賬方式採用複記式外而於會計科目及會計基礎初無變革固不能謂爲完備之官廳會計也雖然卽此過渡辦法於擬訂之始已屬殫精竭慮大費思索而於實行以後自耀西同志以次

又無不勤慎在公夙夜研求用能創爲新規良足多焉今者本府成立已屆週年特囑耀西同志就制度內容撰爲紀錄藉廣瀏覽尙乞海內宏達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胡次威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第一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關 於 實 驗 縣 政 府 暫 行 會 計 制 度

第二章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一)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 銀行往來 凡國省款縣款及與國省款縣款無關之現金收支數額皆入此科目其餘額表示前項各款現金之總結存數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其他科目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付款時 借其他科目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附註：本縣政府對現金之收支保管係採銀行代管現金制度所有各種收入悉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存指定之銀行其

支出亦由本縣政府會計股簽發支票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持向銀行兌取現金會計股並不直接經管現金出納事宜備

憑收支憑證單據分別作賬故銀行往來賬戶收方之結餘即為本縣政府實際庫存現金數額

(2) 劃解省庫款 凡憑財政廳簽發支付命令在本縣政府徵存國省稅款項下坐支劃撥各款皆入此科目

1 劃解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絀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3) 黨務費 凡縣黨部經費全縣代表大會經費民衆團體補助費及其他黨務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黨務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黨務費記入分錄簿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開辦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4) 民政費 凡地方自治經費社會行政經費及其他民政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民政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民政費記入分錄簿

(5) 財務費 凡田賦徵收處經費雜稅徵收處經費公產管理處經費及其他財務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財務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財務費記入分錄簿

(6) 公安費 凡各公安局經費消防隊經費偵緝隊經費衛生警察隊經費拘留所經費及其他公安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公安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公安費記入分錄簿

(7) 建設費 凡實驗農場經費養蜂場經費治蟲經費合作事業經費度量衡檢定事業經費無線電話經費義渡經費建築取締丈

量經費水利經費築路經費建築經費及其他建設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建設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建設費記入分錄簿

(8) 教育文化費 凡學校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及其他教育文化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教育文化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教育文化費記入分錄簿

(9) 土地費 凡土地移轉推收處經費及其他土地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土地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土地費記入分錄簿

(10) 特種建設事業費 凡各種特種建設設施之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特種建設事業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特種建設事業費記入分錄簿

(11) 保衛費 凡保衛團總團部經費各團隊經費及其他保衛設施經費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保衛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保衛費記入分錄簿

(12) 總預備費 凡奉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各款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總預備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絀貸總預備費記入分錄簿

(13)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右列各項之其他支出皆入此科目

1 付款時 借其他支出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六

2 月終結賬時 借縣款收支盈餘貸其他支出記入分錄簿

(14) 墊付經費 凡本縣政府某月份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事業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奉到財政廳簽發坐支支付命令由縣長負責依照預算核定範圍或核准原案暫在徵存國省稅款項下借支一部或全部俟奉到坐支支付命令後再行沖轉各款皆入此

科目

1 墊付時 借墊付經費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抵解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墊付經費記入分錄簿

(15) 墊付款項 凡照案或奉令撥付某機關經費或某項經費內尚未奉到財政廳簽發劃撥支付命令先在徵存國省稅款項下暫行墊撥俟奉到劃撥支付命令後再行沖轉各款皆入此科目

1 墊付時 借墊付款項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抵解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墊付款項記入分錄簿

(16) 預付款項 凡未到應付時期預付各附屬機關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款項皆入此科目

1 付出時 借預付款項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轉賬時 借其他科目(如民政費財務費等)貸預付款項記入分錄簿

(17) 暫記付款 凡暫記付出之款項及該款之收回皆入此科目

1 付出時 借暫記付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2 轉賬時 借其他科目（如民政費財務費等）貸暫記付款記入分錄簿

(二)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1) 驗契費 凡屬驗契紙價加徵紙價註冊費及中央教育費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驗契費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驗契費貸國省款徵解盈細記入分錄簿

3 解款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4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細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2) 田賦省款 凡屬田賦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及田賦罰金之各年上下期田賦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田賦省款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田賦省款貸國省款徵解盈細記入分錄簿

3 解款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4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細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3) 契稅 凡屬買契稅典契稅補買契稅補典契稅贈與契稅遺贈契稅繼承契稅分析契稅永佃契稅及契紙費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契稅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2 月終結賬時 借契稅貸國省款徵解盈絀記入分錄簿

3 解款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4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絀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4) 飛機捐 凡二十二年上期田賦飛機捐及下期田賦飛機捐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飛機捐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飛機捐貸國省款徵解盈絀記入分錄簿

3 解款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4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絀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5) 商帖灶捐 凡商帖捐商帖灶捐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商帖灶捐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商帖灶捐貸國省款徵解盈絀記入分錄簿

3 解款時 借劃解省庫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4 月終結賬時 借國省款徵解盈絀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6) 田賦縣款 凡屬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治蟲經費農行基金及其他縣稅之上下期田賦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田賦縣款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田賦懸款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7) 雜稅 凡店屋捐住屋捐產捐及其他雜稅雜捐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雜稅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雜稅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8) 徵收公費 凡上下期田賦正稅項下帶征之徵收公費及扣領驗契公費契稅公費建設特捐公費建設附捐公費等收入皆入

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徵收公費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徵收公費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9) 財產收入 凡公輸租金各項田租及其他財產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財產收入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財產收入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0) 行政收入 凡行政收入如手續費罰款等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行政收入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行政收入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1) 專業收入 凡專業收入如縣立醫院營業收入農場出品收入養蜂場出產收入等收入皆入此科目

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閩發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事業收入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事業收入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2) 補助款收入 凡省款撥補事業費款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補助款收入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補助款收入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3) 田賦捐 凡屬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保衛團田賦捐之上下期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田賦捐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田賦捐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4)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各項之其他收入皆入此科目

1 收款時 借現金貸其他收入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月終結賬時 借其他收入貸縣款收支盈絀記入分錄簿

(15) 保證金 凡收到各項保證金及發還保證金皆入此科目

1 收到時 借現金貸保證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發還時 借保證金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16) 未結交代款 凡收到前任交代未結款項皆入此科目

1 收到時 借現金貸未結交代款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轉賬時 借未結交代款貸其他科目如田賦省款田賦縣款等記入分錄簿

(17) 代收款 凡代收各種款項及該款之交付皆入此科目

1 收到時 借現金貸代收款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交付時 借代收款貸現金記入現金日記簿之付方

(18) 暫記收款 凡暫記收入款項及該款之沖轉皆入此科目

1 收到時 借現金貸暫記收款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

2 轉賬時 借暫記收款貸其他科目如田賦省款田賦縣款等記入分錄簿

(19) 國省款徵解盈絀 凡國省款項之納入及劃解國省款項數額皆入此科目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國省款結存數

1 月終結賬時 借田賦省款驗契費飛機捐商灶灶捐等科目貸劃解省庫款記入分錄簿

(20) 縣款收支盈絀 凡縣款之納入及付出數額皆入此科目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縣款結存數

1 月終結賬時 借田賦縣款雜稅徵收公費財產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補助款收入田畝捐其他收入等科目貸黨務費

民政費財務費公安費建設費教育文化費土地費特種建設事業費保衛費總預備費其他支出等科目記入分錄簿

關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第二章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一) 傳票類

(1) 收入傳票

1. 格式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收總第 號
 收入傳票 號第 號
 縣政府 收總第 號
 縣 號

摘要	金額	現金		補助	月份	欄數	邊記
		現	存				
合 計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票

出納

記賬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2. 說明

- 一、入收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繕製此票並編定字號
- 二、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一事項有數科目者仍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屬同一號數并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後」二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二字
- 三、製票日期及所附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 四、總賬科目填於摘要總首行中間補助賬科目則自第二行之左端逐行填寫詳細事由則註解於補助賬科目之下若所記賬項因過入補助賬簿有分析之必要者應按其戶名月份逐一填列
- 五、金額填入金額樹總賬科目之金額須與總賬科目同行過入補助賬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賬金額時則總賬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賬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 六、傳票製就後製票員須將此項金額應過入補助賬簿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欄數一一填明加蓋印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總稽核蓋章轉交出納員蓋章并遞送會計股主任及財政科長核閱蓋章然後交與簿記員分別記賬
- 七、記賬員記賬後應註「✓」之記號於此票登記及過訖欄內并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現金日記簿之頁數填入此票現金日記簿之頁數欄然後加蓋印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保管員編定總號分類保管

(2) 支出憑證
1. 格式

附 錄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支 總 第 號 實

支 用 傳 票

附 單 據 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度) 支 字 第 號 第 號 實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簿 登 記 訖	種 類	戶 名	月 份	權 數	總 訖
	金	額						
			實 數					
合 計								

財 政 科 長 會 計 股 主 任 總 務 核 製 票 出 納 記 股
 傳 票 履 簿 書 表 格 式 及 說 明 一 五

關露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一六

2. 說明

- 一、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繕製此票並編定字號
- 二、收入傳票之第二至第五及第七各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 三、傳票製就後製票員須將此項金額應過入補助賬簿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欄數一一填明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總稽核覆核蓋章轉送會股主任及財政科長核閱蓋章後出納員方能付款并於此票加蓋圖章然後交與簿記員分別記賬

(88) 監製檢錄
1. 格式

團 縣 警 署 驗 縣 縣 院 府

轉總第 號

轉 賬 帳 號

附單號 張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度)轉字第 號第 頁

摘 要	金 額			分帳簿 頁數	補 種 類	助 戶 名	助 月 份	助 欄 數	賬 邊 訖
	收	項 付	項						
	十萬千一百元角分厘	十萬千一百元角分厘							
合 計									

財政科長 會計部主任 總稽核 製票 出納 記賬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2. 說明

- 一、轉賬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依分錄簿之填寫方法繕製此票並編定字號
- 二、收入傳票之第二第三及第六各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 三、摘要欄應先將總賬科目分別填寫於首二行次將補助賬科目依次填寫然後將詳細事由註解於下
- 四、收項金額填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填入金額之付項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五項說明
- 五、記賬員記賬後應註「」之記號於此票登記訖及過訖欄內并須將此項金額應記分錄簿之頁數填入此票分錄簿之頁數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七項說明

(1) 賬簿類

(1) 分錄簿

1.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蘭 馨 實 驗 縣 簿 (民 國 年 度)

轉 賬 數	票 號	摘 要	金 額	
			收 項	付 項
			總 賬 買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簿根據轉賬傳票登記之
- 二、此簿登記時記賬員應將傳票之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號數記入轉賬傳票號數欄科目及事由一併記入摘要欄收項金額記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記入金額之付項欄
- 三、記賬員過賬時每一科目之金額應順其收付過入總賬並將各該科目在總賬內之頁數記入總賬頁數欄內以便查對
- 四、此簿一頁記畢須於該頁末行將收付兩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後」二字次頁首行之摘要欄內書「承前」二字並將收付兩欄之總數填入次頁首行之各相當欄（此項說明以下各賬簿均適用之）

（2）現金日記簿

1. 格式

蘭 籍 實 驗 縣 政 府
現 金 日 記 簿 (民 國)
第 付 方 頁

收 方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付 方 頁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日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日 月 日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股 買 數				股 買 數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 二、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頁惟每日須結賬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次頁過頁之法適用分錄簿第四項說明
- 三、此簿以現金爲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
- 四、登記時記賬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號數填入傳票號數欄科目及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小計金額填入金額之小計欄合計金額記入金額之合計欄
- 五、此簿每一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過入總賬惟本日收入之總數仍應過入總賬內銀行往來科目之收方本日支出之總數仍應過入總賬內銀行往來科目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賬內之頁數須記入總賬頁數欄以資查對
- 六、此簿每日登記完畢即總結一次總結之法應先將收付兩方之小計合計兩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各欄之第三行并於收方摘要欄內書「今日共收」四字於付方摘要欄內書「今日共付」四字次將昨日結存數目記入收方金額之小計及合計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將收方之合計再減去「今日共付」數目即爲「今日結存」數目然後將此結存數目用紅筆記入付方金額之小計及合計欄內再行總結則收付兩方之合計必能相等
- 七、庫存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23) 總表

1 表式

第 頁
第 目 名 稱
蘭 谿 縣 政 府
總 帳 目 (民 國 年 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憑 照 號 數	票 據 分 類	金 額				餘 額
		收 方	付 方	結 餘	結 餘	
月 日	分 類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總賬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設立一賬戶凡分錄簿及現金日記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賬之各相當賬戶
- 二、總賬賬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即先依各賬戶表示之餘額分爲兩類表示收方餘額者列前表示付方餘額者次之同類中之各賬戶除銀行往來賬戶外其餘又依賬戶之屬於國省款或縣款之性質爲序性質屬於國省款者列前屬於縣款者次之不屬於國省款及縣款之其他賬戶則又次之
- 三、過賬時記賬員應將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過賬之原始簿如爲現金日記簿則將該簿之頁數填入頁數之現金日記簿欄如爲分錄簿則將該簿之頁數填入頁數之分錄簿欄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之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
- 四、凡分錄簿所記賬項之金額均應隨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現金日記簿收方所記賬項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賬戶之付方欄付方所記賬項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賬戶之收方欄惟現金收支總數之過入仍隨其收付過賬
- 五、此賬各賬戶於每月月底應將本月收付金額結算一次年度終了後應將本年度收付金額總結一次
- 六、分錄簿之第四項說明此賬亦適用之
- 七、月計表即根據此賬編製之

(4) 國省款分類帳

1 格式

蘭 籍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國 省 款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民 國 年 度)
 第 頁
 科 目 名 稱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貨 價 數	劃 算 數	未 解 數	結 存 數
月 日 類 類 號 號 數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說明

- 一、此賬以登記國省稅款爲主依國省款部份會計科目中之子目分戶
- 二、此賬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賬戶
- 三、此賬開賬時記賬員須將年度月份及科目名稱一一填明
- 四、根據滯賬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內
- 五、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實徵數填入第六欄劃解數填入第七欄並隨時將實徵數與劃解數相比較如爲溢解數記入第八欄用紅筆書如爲未解數記入第八欄用藍筆書
- 六、此賬各賬戶第八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通常須與總賬內國省款徵解盈絀賬戶之月結付方餘額（即驗契費田賦省款契稅飛機捐餉帖灶捐等賬戶之付方餘額減去劃解省庫款賬戶之收方餘額所得之差數）相等
- 七、徵收驗契日報表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月報表及徵收永佃契稅月報表均根據此賬編製國省款月報表徵解各年份田賦月報總表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徵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徵解十七年份地丁月報表徵解十七年份抵補金月報表徵解十八年份地丁月報表徵解十八年份抵補金月報表徵解十九年份地丁月報表徵解十九年份抵補金月報表徵解二十年份地丁月報表徵解二十年份抵補金月報表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徵解二十一年下期田賦月報表徵解二十二年上期田賦月報表徵解二十二年下期田賦月報表徵解二十三年上期田賦月報表及徵解二十三年下期田賦月報表均根據此賬編製之

(5) 縣款分類帳

1. 格式

中華民國 縣 警 驗 縣 縣 政 府 第 頁
 年 月 (民國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傳 單 月 日	票 類 號 數	摘 要	預 算		收 入		未 收 數 或 溢 收 數
			第 6	數 數	第 7	數 數	
			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傳票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說明

- 一、此賬以登記縣地方各項收入爲主，依縣款部份收入類會計科目中之子目分戶。
- 二、國省款分類賬之第二至第四項說明此賬亦適用之。
- 三、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預算數填入第六欄，收入數填入第七欄，並隨時將預算數與收入數相比較，如爲溢收數記入第八欄，用紅筆書，如爲未收數記入第八欄，用藍筆書。
- 四、此賬各賬戶第七欄相加之和，須與總賬內田賦縣款雜稅徵收公費財產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補助款收入田畝捐及其他收入等賬戶付方餘額相加之總數相等。
- 五、縣地方收入計算書及縣地方收入決算報告書均根據此賬編製，縣款月報表亦根據此賬及以下歲出款分類賬編製之。

(6) 發出款分類賬

1. 格式

第 頁
 第 冊
 科 目 名 稱
 () 年 度)
 府 政 縣 類 (民 國)
 實 驗 款 分 月
 實 出 年 度
 縣 政 縣 類 (民 國)
 實 驗 款 分 月
 實 出 年 度
 府 政 縣 類 (民 國)

傳 單 月 日	傳 單 種 類 號 數	摘 要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或 溢 支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傳單賬簿書表格式及說明

2. 說明

- 一、此賬以登記縣地方各項支出爲主，依縣款部份支出類會計科目中之子目分戶。
- 二、國省款分類賬之第二至第四項說明，此賬亦適用之。
- 三、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預算數填入第六欄，實支數填入第七欄，並隨時將預算數與實支數相比較。如爲溢支數，記入第八欄，用紅筆書如爲未支數，記入第八欄，用藍筆書。
- 四、此賬各賬戶第七欄相加之和，須與總賬內黨務費、民政費、財務費、公安費、建設費、教育文化費、土地費、特種建設事業費、保衛費、總預備費及其他支出等賬戶收方餘額相加之總數相等。
- 五、縣地方支出計算書及縣地方支出決算報告書，均根據此賬編製。縣款月報表亦根據此賬及以前縣款分類賬編製之。

7) 往來款項分戶賬

1. 格式

蘭 縣 實 驗 縣 政 府
 往 來 款 項 分 戶 賬 冊 (民 國 年 度)
 第 頁 第 名

傳 票 類 號 數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結 餘
				9	7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說明

一、此賬依往來款別分戶

二、記賬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

三、凡往來款項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支出金額記入第六欄收入金額記入第七欄所有餘額記入第

九欄

四、此賬各賬戶凡屬於同一總賬賬戶者其餘額之合計數須與總賬內各該賬戶之餘額相等

五、往來款項明細表根據此賬編製之

(8) 暫記付款分戶賬

1. 格式

第 戶 名
 廣 實 驗 縣 政 府
 暫 記 付 款 分 戶 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度)

傳 票		摘 要	暫 付 數		收 回 數		收 回 時 傳 票	
日 期	種 類 號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2. 說明

一、此賬依款別分戶

二、記賬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

三、暫付款項支出金額記入暫付數欄（第6欄）收回時記入收回數欄（第7欄）同時並將收回時所製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補記原列暫付數之行內以資查對

四、此賬各賬戶未收回除額相加之合計數須與總賬內暫記付款預付款項墊付款項經費等賬戶之收方餘額合計數相等

五、暫記付款明細表根據此賬編製之

(三)書表類

(1)庫存表
1.格式

閩 漳 實 驗 縣 政 府
庫 存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號

收 項 百十萬千百元分厘	摘			付 項 百十萬千百元分厘
	昨 日	今 日	結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合 計	結 存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出納員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日記賬完畢根據現金日記簿編製之
- 二、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摘要欄各項名稱所應填金額將現金日記簿上各欄當日收付兩項結數填入
- 四、此表須編製二份各關係人憑次蓋章後一份留科存查一份送呈縣長核閱

(2) 五種表

1. 總帳

關 縣 實 驗 縣 政 府

日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號

收 項	項	科	目	付 項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合	計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表員

傳票賬簿審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日過賬完畢根據總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此表之科目依總賬內各科目填列其排列之次序先列收入類科目次列支出類科目再次列往來類科目凡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以及上期結存金額概列入收項欄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以及本期結存金額概列入付項欄收項欄之合計須與付項欄之合計相等
- 四、庫存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3) 國省款月報表

1. 格式

關 實 驗 縣 政 府
國 省 款 月 報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第 頁

摘 要	上 月 餘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月 本 支 出 數		本 月 餘 數			
	千	百十萬	千	百十萬	千	百十萬	千	百十萬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厘分角		千	百十萬	元角分厘

縣 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 稽 核 表 表 員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爲表示本月或本年度國省款現金收支存留詳細情形而設於當月或當年度終了之後根據國省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份第幾號及頁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摘要欄照國省款分類賬各賬戶名稱分別填列各賬戶之上月餘數本月收入數本月支出數及本月餘數各欄金額均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 四、此表上月餘數欄之總計數須與總賬內國省款徵解盈細賬戶之上月月結付方餘額相等本月收入數欄之總計數須與總賬內驗契費田賦省款契稅票糧捐前帖灶捐等賬戶付方餘額之合計數相等本月支出數欄之總計數須與總賬內劃解省庫款賬戶之收方餘額相等本月餘數欄之總計數須與總賬內國省款徵解盈細賬戶之本月月結付方餘額相等
- 五、此表須編製二份各關係人遞次登章送呈縣長核閱蓋章並加蓋縣印一份留縣存查一份呈報財政廳備案

(5) 截至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

中華民國

閩 縣 實 驗 縣 徵 解

年 份 地 丁 月 報 表

第 頁

額徵銀數 _____ 應徵銀數 _____ 上月底止共徵銀數 _____ 本月徵起銀元數 _____ 本月解銀元數 _____ 本月底止差數 _____
 實徵銀數 _____ 實繳銀數 _____ 實應徵數 _____ 上年流抵數 _____ 共計 _____ 共徵銀數 _____
 運前實徵銀數 _____ 未徵銀數 _____
 流抵銀數 _____

科 目	上 月 底 止 差 數	本 月 徵 起 銀 元 數	本 月 解 銀 元 數	本 月 底 止 差 數	說 明
地 丁	萬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厘	萬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厘	萬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厘	萬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厘	
滙 納 捐 金					
建 設 特 捐					
軍 事 特 捐					
建 設 附 捐					
土 地 事 業 費					
合 計					
備 考					

縣長 _____ 財政科長 _____ 會計股主任 _____ 總務股 _____ 製表員 _____ 年 月 日 造 送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份頁數額數徵銀數應徵銀數災蠲數緩徵數實應徵數上月底止共徵銀數本月徵起銀數上忙下忙上年流抵數共計連前實徵銀數流抵銀數共徵銀數未徵銀數及造送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徵解各年份田賦月報總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6) 總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1. 格式

關 路 貨 驗 縣 後 罪 年 份 地 丁 月 報 表 第 頁

額徵米數—— 應徵米數—— 上月底止共徵米數—— 本月徵起銀元數—— 本月解到銀元數—— 本月底止差數—— 未徵米數——
 實徵米數—— 實繳米數—— 上年流抵數—— 共計—— 共徵米數——
 應獨數—— 上旬—— 連前實徵米數—— 流抵米數——
 實應徵數—— 上年流抵數—— 共計—— 共徵米數——

科 目	上 月 底 止 差 數	本 月 徵 起 銀 元 數	本 月 解 到 銀 元 數	本 月 底 止 差 數	說 明
抵 補 金	萬千五百一十五元	萬千五百一十五元	萬千五百一十五元	萬千五百一十五元	
滯 納 金					
建 設 特 捐					
建 設 特 捐					
建 設 附 捐					
土 地 事 業 費					
合 計					
備 考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務科 製表員 年 月 日 週 透

傳單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四 四

2. 說明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結製之

二、製表時年份頁數額征米數應征米數災綱數緩數實應徵數上月底止共徵米數本月徵起米數上忙下忙上年流抵數共

計運前實徵米數流抵米數共徵米數未徵米數及造送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三、徵解各年份田賦月報總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7) 徵解十七年份地丁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相同

(8) 徵解十七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相同

(9) 徵解十八年份地丁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相同

(10) 徵解十八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相同

(11) 徵解十九年份地丁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相同

(12) 徵解十九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補金月報表相同

(13) 徵解二十年份地丁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地丁月報表相同

(14) 徵解二十年份抵補金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十六年份抵補金月報表相同

蘭谿實驗縣 年 月份徵解 年份上期田賦月報表

第 頁

類徵數——一荒絕無徵數——二應徵數——一豁免數——一災觸數——一歉緩數——二實應徵數——

應徵成熟數	上月底止已徵成熟數	本月徵起成熟數	連前實徵成熟數	未徵成熟數
應徵獨餘數	上月底止已徵獨餘數	本月征起獨餘數	連前實徵獨餘數	未徵獨餘數
應徵款緩數	上月底止已徵款緩數	本月徵起款緩數	連前實徵款緩數	未徵款緩數
應徵共計數	上月底止已徵共計數	本月徵起共計數	連前實徵共計數	未徵共計數

科目	上月底止差數			本月徵起銀元數			本月解劃銀元數			本月底止差數			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期田賦																
滯納罰金																罰期/起 罰則 100
建設特捐																
建設特捐滯納金																
建設附捐																
建設附捐滯納金																
合計																

備
考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表員 年 月 日造送

15 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1. 格式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份頁數額數荒絕無徵數應徵數豁免數災蠲數緩數實應徵數應徵成熟數上月底止已徵成熟數本月徵起成熟數連前實徵成熟數未徵成熟數應征蠲餘數上月底止已徵蠲餘數上月底止已徵蠲餘數本月徵起蠲餘數連前實徵蠲餘數未徵蠲餘數應徵緩數上月底止已徵緩數本月徵起緩數連前實徵緩數未徵緩數應徵共計數上月底止已徵共計數本月徵起共計數連前實徵共計數未徵共計數及造送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徵解各年份田賦月報總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關 於 實 驗 縣 政 府 暫 行 會 計 制 度

蘭谿實驗縣 年 月份徵解 年份下期田賦月報表

第 頁

16 徵解二十一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1. 格式

額徵數——荒絕無徵數——二應徵數——豁免數——災餉數——一歉緩數——二實應徵數

應徵成熟數	上月底止已徵成熟數	本月徵起成熟數	連前實徵成熟數	未徵成熟數
應徵蠲餘數	上月底止已徵蠲餘數	本月征起蠲餘數	連前實徵蠲餘數	未徵蠲餘數
應徵歉緩數	上月底止已徵歉緩數	本月徵起歉緩數	連前實徵歉緩數	未徵歉緩數
應徵共計數	上月底止已徵共計數	本月徵起共計數	連前實徵共計數	未徵共計數

科目	上月底止差數		本月徵起銀元數		本月解劃銀元數		本月底止差數		說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下期田賦									
滯納罰金									罰期/起 罰則 100
建設特捐									
建設特捐滯納金									
建設附捐									
建設附捐滯納金									
合計									

備	
考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表員 年 月 日造送

2. 說明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二、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之第二項說明徵解各年份田賦月報總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

明此表均適用之

(17) 徵解二十二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相同

(18) 徵解二十二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二十一年下期田賦月報表相同

(19) 徵解二十三年上期田賦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二十一年上期田賦月報表相同

(20) 徵解二十三年下期田賦月報表

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二十一年下期田賦月報表相同

附註：徵解二十三年以後各年份上下期田賦月報表之格式及說明均與徵解二十一年上下期田賦月報表相同

(21) 徵收驗契月報表

1 格式

閩 縣 管 驗 契 年 月 徵 收 驗 契 月 報 表

科 目	上 月 底 止 差 數	本 月 徵 起 數	本 月 解 劃 銀 元 數	本 月 底 止 差 數	說 明
驗 契 紙 價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契 紙 數 甲 額 乙 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註 冊 費					
教 育 費					
適 賦 遞 增 紙 價					
合 計					
備 考					

縣 長 財 政 科 長 會 計 股 主 任 總 稽 核 製 表 員 年 月 日 造 送

傳 票 賬 簿 書 表 及 格 式 說 明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會計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契紙數(包括甲乙兩種)及造送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各科日之上月底止差數本月征起數本解劃銀元數及本月底止差數各欄金額均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 四、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22) 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月報表

1. 格式

四 警 管 驗 確 年 月 徵 收 不 動 產 移 轉 契 稅 月 報 表

全年比額..... 本月底止共徵數..... 徵起成數.....

科 目	上月底止差數	本 月 徵 收 數	本 月 解 繳 契 稅 元 數	本 月 底 止 差 數	說 明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契 稅					
總賣契					
買賣契					
贈與契					
遺贈契					
繼承契					
分拆契					
買賣契					
補契稅					
稅 合 計					
契 紙 價 金					
契 稅 總 計					
備 考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表員 年 月 日 造送

傳單照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五三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全年比類本月底止共徵數徵起成數契紙或憑證數及造送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徵收驗契月報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均適用之

(28) 徵收永佃契稅月報表
格式

關縣實業縣 年 月 徵收永佃契稅月報表

科 目	上 月 底 止 差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本 月 徵 收 元 角 分 厘	本 月 解 到 銀 元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本 月 底 止 差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說 明
永佃契稅					
金 額					
合 計					
備 考					

關縣實業縣 年 月 分領用永佃契稅納稅憑證收據存數目表

項 別	存 管 張 數	新 領 張 數	填 用 張 數	誤 填 張 數	實 存 張 數	說 明
永佃契稅納稅憑證						
開 金 收 據						
備 考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稽核 製表員 年 月 日造送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國省款分類賬各相當賬戶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憑證數造送年月日及預用永佃契稅納稅憑證收據實存數目表均按事實填列
- 三、徵收驗契月報表之第三項說明及國省款月報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均適用之

(24) 縣款月報表

1. 格式

蘭 谿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縣 款 月 報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五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厘 萬萬萬		千五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厘 萬萬萬

縣 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務科核 製表員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爲表示本月或本年度縣款現金收支存留詳細情形而設於當月或當年度終了之後根據縣款分類賬及歲出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份及頁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摘要欄照縣款分類賬及歲出款分類賬各賬戶名稱分別填列其排列之次序先列收入類科目次列支出類科目凡屬於縣款分類賬之科目以及上月份結存金額概列入收入項下屬於歲出款分類賬之科目以及本月份結存金額概列入支出項下收入之合計須與支出之合計相等
- 四、此表上月份結存金額須與總賬內縣款收支盈縮賬戶之上月月結付方餘額相等本月份結存金額須與總賬內縣款收支盈縮賬戶之本月月結付方餘額相等其他各賬戶金額凡屬於同一總賬賬戶者其金額之合計數須與總賬內各該賬戶之餘額相等
- 五、此表須編製三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送呈縣長核閱蓋章並加蓋縣印一份留縣存查二份分別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25) 縣地方收入計算書

1. 格式

蘭 縣 實 驗 縣 政 府
收 入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月 份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增	變 異	備 考
	節 目	項 目	節 目	項 目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合 計							

縣 長

財 政 科 長

會 計 課 主 任

總 稽 核

製 表

傳 票 賬 簿 書 表 及 格 式 說 明

2. 說明

- 一、此書於每一月份結賬之後根據縣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編製時年度及月份均按事實填列
- 三、編製時先將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預算數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預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行內本月份計算數亦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計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行內計算數超越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增」字欄計算數少於預算數之數額填入「減」字欄
- 四、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 (甲)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 (乙)定期徵收者填規定徵收之月日
- 五、此書須編製二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送呈縣長核閱蓋章一份留縣備查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報省政府核銷並公布之

(26) 縣地方收入決算報告書

1.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頁
 關 驗 實 驗 縣 政 府
 收 入 決 算 報 告 日 起 至 年 月 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百萬元角分厘	百萬元角分厘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檢核 製表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書於每一年度結賬之後根據縣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編製時年度名稱及其起止日期與製編年月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編製時先將總預算書中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本年度決算數目應按照科目分別填入本年度決算數項下各相當行內
本年度預算數目應按照科目分別填入本年度預算數項下各相當行內決算數超越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增」字欄
算數少於預算數之數額填入「減」字欄
- 四、說明欄之填法仿照收入計算書第四項之說明辦理
- 五、收入計算書之第五項說明此書亦適用之

(27) 縣地方支出計算書

1. 格式

關 縣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支 出 計 算 書

門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月 份

科 目	本 月 份 支 出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增	較 減	備 考
	百 萬 位 項 目	百 萬 位 項 目	百 萬 位 項 目	百 萬 位 項 目			
合 計							

縣 長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務核

製 表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書於每一月份結賬之後根據歲出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編製時年度月份經常或臨時均按事實填列
- 三、科目欄內應接核定之行政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核定之行政預算數且先與行政預算書完全相符不得稍有更動本月份計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本月支出數
- 四、某科目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任留空格
- 五、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比較欄增字下小於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字之下
- 六、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填入備攷欄
- 七、收入計算書第五項說明此書亦適用之

(28) 縣地方支出決算報告書

1. 格式

國 際 實 驗 縣 政 府
支 出 決 算 報 告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百 萬 位	角 分 厘	百 萬 位	角 分 厘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財政局 會計課主任 總審核 製表

2 說明

- 一、此書於每一年度結賬之後根據歲出款分類賬編製之
- 二、收入決算報告書之第二及第三兩項說明此書亦適用之
- 三、說明欄之製法仿照支出計算書第六項說明辦理
- 四、收入計算書之第五項說明此書亦適用之

(附)往來款項明細表

1. 格式

府 政 縣 縣 實 驗 實 籍 附
表 細 項 款 往 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號 第 頁

款 項 名 稱	金 額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 稽 核 覽 表 員

傳單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2. 說明

- 一、此表爲表示本月往來款項狀況而設於當月月終根據往來款項分戶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份第幾號及頁數均按事實填寫
- 三、解款者名稱欄應按照往來款項分戶賬所列各戶順次填寫並將各該賬戶之餘額填入金額欄內
- 四、庫存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30) 暫記付款明細表

1. 格式

國 籍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暫 記 付 款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號 第 頁

受 款 者 名 稱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備 考
合 計		

財政科長

會計股主任

總 稽 核

製 表 員

傳票賬簿書表及格式說明

關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七〇

2. 說明

- 一、此表爲表示本月暫記付款狀況而設於常月月終根據暫記付款分戶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份第幾號及頁數均按實填列
- 三、受款者名稱欄應按照暫記付款分戶賬所列各戶順次填寫並將各該賬戶之暫付數目填入金額欄內
- 四、庫存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第四章 簿記通則

第一條 凡一切收支概以銀圓為本位以一間為記賬單位間有以別種貨幣出納者應按規定價格或市價合成銀圓以歸劃一記

賬時記至厘位為止厘以下五捨六入

第二條 賬簿表單書冊內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以占格內分三分之二為率

第三條 賬簿表單書冊內所記載事由及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

由各該經管人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四條 賬簿表單書冊內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數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各該經管

人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五條 賬簿表單書冊內不應劃線處誤劃者應於綫之兩端作紅色「x」之記號以銷之並應於「x」之中心由各該經管人

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六條 賬簿書冊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作紅色「x」之記號兩道以銷之並應於「x」之中心由各該

經管人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七條 賬簿表單書冊內如有誤空一列或兩列者應於空列上作紅色「x」之記號以銷之並應於「x」之中心由各該經管

人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八條 凡每日應記之傳票賬簿須于當日記載完畢不得拖延

簿記通則

第九條 凡按期應造送之表單冊須按照規定期限編製完竣不得拖延

第十條 凡用爲登記憑賬根據之傳票應逐月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于其上並由各該經管人加蓋圖章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凡括頁式之賬簿應於結算後另加封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並由各該經管人加蓋圖章於其上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凡用完之各式賬簿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慎重保管

第十三條 各式賬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活頁式應於裝訂成冊後補行編列之

第十四條 各式賬簿之脊均應標明各該賬簿之名稱及冊數之次第

第十五條 各式賬簿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年度終了時結束每一賬簿除活頁式外非經登過完畢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六條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者應與空白頁上蓋本頁作廢字樣之戳記

第十七條 凡啓用新簿無論開始或更換均應於啓用時粘貼下列表式於簿內之首頁上

附

錄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科目

通常表示收支方餘額之科目

科目	目子	目	考
銀行往來			
劃解省庫款			
黨務費	縣黨部經費		
	代表大會經費		
	民衆團體補助費		

附錄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保衛費	特種建設事業費		土地費			教育文化費			
	保衛團隊經費	特種建設事業費	其他土地經費	土地移轉推收處經費	其他教育文化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學校教育經費	其他建設經費	建築經費	

附錄

				墊付 款項		墊付 經費		其 他 支 出		總 預 備 費
下期田賦正稅獎金	上期田賦建設附捐獎金	上期田賦建設特捐獎金	上期田賦正稅獎金		墊付本縣省款撥補事業費	墊付本府行政經費	其 他	罰 金 充 獎	總 預 備 費	

閩縣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通 常 表 示 付 方 餘 額 之 科 目				暫 記 付 款		預 付 款 項				
		其 他	暫 付 購 買 罰 金 聯 單 費	新 官 契 紙 價	其 他	預 付 薪 俸 川 旅 費		其 他	下 期 田 賦 建 設 附 捐 獎 金	下 期 田 賦 建 設 特 捐 獎 金

附錄

												驗契費
上期田賦滯納金	下期田賦建設附捐	上期田賦建設附捐	下期田賦建設特捐	上期田賦建設特捐	下期田賦正稅	上期田賦正稅	田賦省款	中央教育費	註冊費	加徵紙價	驗契紙價	

附錄

	二十年地丁
	二十年抵補金
	二十一年上期田賦
	二十一年下期田賦
	二十二年上期田賦
	二十二年下期田賦
	十六年地丁軍事特捐
	十六年抵補金軍事特捐
	十七年地丁軍事特捐
	十七年抵補金軍事特捐
	十八年地丁建設特捐
	十八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十九年地丁建設特捐

附錄

飛 機 捐	二十二年上期田賦飛機捐	
	補 稅 罰 金	
	永 佃 契 稅 罰 金	
	契 稅 罰 金	
	契 紙 費	
	分 析 契 稅	
	繼 承 契 稅	
	遺 贈 契 稅	
	贈 與 契 稅	
	永 佃 契 稅	
	補 典 契 稅	

蘭察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田賦縣款	上期田賦治蟲經費	下期田賦治蟲經費	上期田賦治蟲經費罰金	下期田賦治蟲經費罰金	上期田賦農民銀行基金	下期田賦農民銀行基金	上期田賦其他縣稅	下期田賦其他縣稅	上期田賦其他縣稅罰金	二十二年下期田賦飛機捐	蘭帖灶捐	蘭帖灶捐
------	----------	----------	------------	------------	------------	------------	----------	----------	------------	-------------	------	------

附錄

											雜
											稅
人	花	培	廣	茶	登	戲	衛	筵	住	店	下
力	劫	宰	告	館	產		生	席	屋	屋	期
車		附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田
照		稅									賦
捐											其
											他
											縣
											稅
											罰
											金

附錄

					財 產 收 入												
公 輸 租 金	公 輸 款 息	公 輸 田 租	浮 橋 田 租	各 項 田 租		驗 契 費 公 費	契 紙 費 公 費	契 稅 公 費	抵 補 金 土 地 事 業 費 公 費	地 丁 土 地 事 業 費 公 費	下 期 田 賦 田 畝 捐 公 費	上 期 田 賦 田 畝 捐 公 費					

附錄

		田 畝 捐		補 助 款 收 入						事 業 收 入	
下期田賦田畝捐	上期田賦田畝捐		省款撥補事業費	其他事業收入	救濟院養老所售品收入	救濟院平民習藝所售品收入	農場出品收入	養蜂場出產收入	縣立醫院營業收入		其他行政收入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保 證 金						其 他 收 入	上 期 田 賦 田 畝 捐 罰 金
其 他	造 林 保 證 金	工 程 保 證 金	認 捐 保 證 金		其 他	門 牌 費 收 入	學 款 收 入	地 方 協 餉	存 款 息	特 種 基 金 存 息	

											代 收 款	未 結 交 代 款
其 他	所 得 捐	教 育 行 政 週 刊 費	浙 江 合 作 半 月 刊 費	財 政 月 刊 費	財 政 日 刊 費	省 政 府 公 報 費	財 政 公 報 費	內 政 公 報 費	行 政 院 公 報 費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費	未 結 交 代 款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暫 記 收 款				國 省 款 徵 解 盈 絀	縣 款 收 支 盈 絀
	田賦征收處繳解款	雜稅征收處繳解款	其 他		

蘭谿中國銀行存支款項合同

一、本合同由蘭谿實驗縣政府與蘭谿中國銀行合意訂定

二、本合同所稱甲方指蘭谿實驗縣政府所稱乙方指蘭谿中國銀行

三、甲方存於乙方之款作爲往來存款

四、甲方各項稅款每日下午五時前由其徵收機關直接繳存乙方

五、甲方之徵收機關繳款時應填具三聯繳款單連同現金送交乙方乙方核收現金後除收甲方賬外須於三聯單上加蓋陶記并

截留通知一聯備查其餘二聯交徵款者攜回

六、甲方向乙方存入各種輔幣時應按當日當地市價折合主幣登賬

七、甲方向乙方支款概用乙方所發支票支取

八、甲方如有緊急需要雖非辦公時間亦得向乙方支款

九、乙方每日結賬後須填造甲方存款結存表送交甲方查對

十、甲方每三日須將存摺送交乙方登記該三日內一切收支款項

十一、甲方存於乙方之款按年息七厘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

十二、本合同須經雙方同意始得變更

關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九八

十三、本合同經雙方負責人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

十四、本合同繕具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關谿中國銀行經理（簽名蓋章）

關谿實驗縣縣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蘭谿實驗縣屬各機關編製支出經費報告書類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縣屬各機關編製經費報告書類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費報告書類分爲支出計算書(格式另附)收支對照表(格式另附)單據粘存簿(格式另附)三種並將經常費臨時費同時各別分編

第三條 支出計算書填法如左

(一)「機關名稱」線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並須加蓋鈐記於其正中

(二)「中華民國 年 月份」項內填支出計算書所屬年月份

(三)「支出 門」項內按支出經費性質分別填列「經常」或「臨時」字樣

(四)「上月底結存數」「本月份實收數」「本月份實支數」「本月底結存數」及「合計」項內均應根據事實分別填列

別填列

(五)「科目」欄之科目名稱應按照核定支付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不得變更或增刪其排列次序亦同

(六)「本月份支付預算數」欄下之「項」「目」「節」各欄應按照科目將本月份支付預算數逐一填列於相當

欄內不得變更其數字

(七)「本月份支出計算數」欄下之「項」「目」「節」各欄應按照科目將本月份實際支出數額逐一填列於相

當欄內不得浮列虛報如某科目爲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任

附錄

開辦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100

留空格或填「〇」字

(八)「比較」欄下之「增」「減」各欄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時謂之增用紅筆填寫小於預算數時謂之減用藍筆填寫

(九)「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欄內填各節單據號數起訖以資儲稽

(十)「備考」欄內填計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說明

(十一)「機關主任人員」項下由造報機關之最高主任人員簽名蓋章

(十二)「會計」項下由造報機關之會計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十三)如支出計算書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預算計算及比較增減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

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四)凡記金額之欄內有〇者應填數字其無〇者不得填數字

(十五)科目欄如各科目填寫完畢仍有空格時應劃紅斜線一道以示結束

(十六)本書應編造二份一份存造報機關備查一份呈送縣政府審核

第四條 收支對照表填法如左

(一)「摘要」欄分收入支出兩部第一欄先寫收入之部四字次記上月月底現金結存轉入數次記本月份收入數第二欄先寫支出之部四字次記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專記本月內實支現金之數)次記其他支出數最後記本

月底現金結存數

(二) 本月底現金結存數(此數須與實際庫存現金相符)或不敷數應用紅筆分別記於摘要及收支各欄內其結存數記入支出欄內不敷數記入收入欄內

(三) 收支兩欄總計數應相等否則定有錯誤須加注意

(四) 支出計算書(一)(二)(三)(四)(五)各項填法本表適用

(五) 本表應繕造份數與支出計算書同

第五條 單據粘存簿單據粘存手續如左

(一) 單據粘存簿須依類式長寬單張裝訂

(二) 單據粘存簿每頁祇限粘貼單據三張

(三) 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繕號粘存不得重複顛倒或跳越

(四)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五)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粘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六) 每節單據粘貼完畢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下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附錄

共洋 元 角 分 厘

(七)單據粘存簿封面上應蓋用造報機關鈐記其各頁聯縫處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經常費之報告應按月造送一次其前一月之經費報告書類務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就送出倘仍延不造

報即停發次月份經費

一部份教育機關經費因特殊情形得按學期造報其前一學期報告書類應於次學期開始後一月內編就送出倘逾期不報則停發次學期之經費

其他機關經費之非按月計算者其造報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每月經費支出總數非有特別原因經專案呈准者不得超過該月份核定預算數

第八條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雖在核定預算數範圍以內不得動用(例如奉令裁撤之職員其俸給為根據法令所不需又各辦公室之房舍本屬租用後撥公房則房租為根據事實所不需此類節餘款項絕對不得動用)

第九條 上月份經費結餘款項不得流用於次月但事前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同目內之各節如為事實上所需要得互相流用故支出計算書節之部份比較增減欄內無庸填增減數

第十一條 同項內之各目如確有正當理由得互相流用但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須詳敘理由

第十二條 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但預備費之經呈准動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宴會煙酒送禮等交際應酬費用除關於大典禮所用經專案核准者外其餘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作正列報

第十四條 凡各項捐款不得列報

第十五條 經費報告書類如遇新設或裁併機關及長官更迭情事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份不足整月者得按截日編製

第十六條 凡以月計之數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爲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爲三十一日則以

三十一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爲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

第十七條 經費報告書類所列金額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他種貨幣各輔幣外幣等均應按當日

市價折合國幣銀元填列

第十八條 經費報告書類所列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6 ……………）

第十九條 經費報告書類之格式及尺度均應依照頒式辦理俾歸一律不得參差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遞送經費報告書類祇用規定之送件單遞送不必另備呈文（送件單式另附）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臨時經費支出不能按月造報者得按事業性質按期造報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送之單據附件須遵照民國十九年審計院公布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

則另附）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主任人員在經費報告書類未經准銷以前不得解除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單	回
茲收到	
蘭谿實驗縣	
單據粘存簿	
本除俟審核後另行飭遵外合行掣給回單備查	
蘭谿實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計 張又

此聯由縣政府發原造機關備查

單	件	送
茲送上		
簿 本懇祈		
察核謹呈		
蘭谿實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計 張又單據粘存	

此聯由造機關送縣政府

根	存
業經填具送件單呈送	
蘭谿實驗縣政府察核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計 張又單據粘存簿

此聯留造機關備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總 數		

機關主任人員 (簽名蓋章)

會計 (簽名蓋章)

支出 門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上月底結存數.....	本月份實支數.....
本月份實收數.....	本月底結存數.....
合計.....	合計.....

科 目	本月份		預算數		本月份		支出		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增	減	單據	數	
合計															

機關主任人員 (簽名蓋章)

會計 (簽名蓋章)

蘭谿實驗縣

年度

月份經費支

出單據粘存簿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

蓋用鈐記

單據粘存簿

私章

第 號 元 角 分 厘

Blank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third receipt.

私章

第 號 元 角 分 厘

Blank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second receipt.

私章

第 號 元 角 分 厘

Blank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first receipt.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厘

蘭谿實驗縣各附屬機關歲出概算科目

科	目	明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 給 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等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 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主任官俸	凡依法令規定設置之主任長官如學校校長公安局局長等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其他官員俸	凡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聘任人員薪	凡依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四節 僱 員 薪	凡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 項 工 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 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 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 公 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鹽務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第一目 文 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 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 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 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賬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 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鋼釘鐵線及大小絲棉膠水織針圓針印泥伏油硃砂線球橡皮圓掃筆刀鋼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 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 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 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 耗	凡關於發光線點用水轉運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 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汽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 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 炭	凡柴薪煤炭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 脂	凡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開辦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第二節 運輸費	支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	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紙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	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具	凡桌椅凡櫥電燈衣架桌布及其他日常家具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盃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械	件	凡打字盒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盤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械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	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	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	輛	凡人力車自行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	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	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	書	凡供參考或研研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	書		
第四項	營	造	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	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	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	別	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匯	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	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二節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三目 其他	凡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

- 一、前項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質者均屬臨時門
- 三、前項所列科目如營造費特別費兩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得從略
- 四、凡未設機關之各種事業經費如治蟲經費合作事業費度量衡檢定事業費等得斟酌情形援用以上科目
- 五、凡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該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 六、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質者亦列經常門
- 七、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該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 八、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 九、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該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蘭谿實驗縣各局隊支給薪餉公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縣各公安局（派出所內）消防隊偵緝隊及衛生警察隊（以下簡稱各局隊）支給薪餉公費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局隊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具各該局隊所屬官佐警伙花名薪餉公費清冊（附式一）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

同請款單呈送縣政府核定發給

第三條 各局隊編造花名薪餉公費清冊應依據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本月份官佐警伙無論在職去職均應列入清冊

二、遇有官長交替長警革補時應將前任官長或開革長警與抵補人併列一項各依本月份服務日數計算薪餉

三、離職人員薪餉算至離職之日止到職人員薪餉自到職之日起其因交替革補離到同日者到職人員薪餉自到職之

翌日起

四、計算薪餉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為應得之數（例如各該月為三十一日以三十

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為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

五、薪餉之計算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分以下五拾六入

六、花名薪餉公費清冊應由領款人蓋本人私章或簽名畫押如領款人因故不能親領時得由該局隊直屬主管官長代

領但必須註明領款人本人不能親領之原因

七、公費應由主管長官具領並加蓋私章

附錄

閩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一一四

八、花名薪餉公費清冊每頁騎縫處加蓋鈐記

九、清冊遇必要時應加具說明於備考欄以備查考

第四條 各局隊主管官長代領所屬官佐俸給之薪餉迨遺送次月份花名薪餉公費清冊時領款人仍未領取者應將所代領之款

呈繳縣政府核收作賬

第五條 各局隊每月之薪餉公費應於奉到縣政府核准發放命令後備具領款收據照數具領

第六條 各局隊主管官長如有浮報冒領或剋扣薪餉情事除追繳外並依法議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工作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府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均依本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途中所需舟車驢馬等費應依定價支給如無定價應據實報銷其由公家供給者不得另行開支

前項舟車費火車紙支三等票價輪船紙支統船票價

第四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其在本縣或鄰近各縣者合併計算每人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其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大

都市者每人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及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公畢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在途阻滯得酌支膳費外其因私事滯留者概不得支用

旅費

第七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路綫計算之如有特別情形非經 縣長核准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以按照火車輪船章程所定之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但攜帶公物必須開支運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出差人員於公畢後三日內應將各費詳細分別填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附後)連同附屬單據黏呈核銷其因特別情

形不能取得單據者應由出差人員親具條據註明理由蓋章負責方准支銷

第十條 出差人員如須預支旅費者須先填具預支旅費請求書呈 縣長核准後始得支領

蘭谿實驗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一一六

第十一條 凡赴任離職或因事病請假均不得以出差論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於出差期中如有免職或撤差情事應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各費如有犯罪情事應於其事發之日起停止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則自 縣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項應用書式表格

附格式一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應請核發	
					浙江省財政廳台照	
						關銘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存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已請核發	
					浙江省財政廳核發	
						關銘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字第

號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根

存

單憑款請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註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款		右款業派 持浙江省財政廳 貴處金庫項下如數領訖此據 金庫台照 字第
			項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號 號

領款報告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註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款		右款業照 應 字第 號 浙江省財政廳台照 號 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項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號 號

領款報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註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款		右款業照浙江省財政廳 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字第 號 號
			項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號 號

領款存根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註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款		右款業派本機關 支付命令通知向 持浙江省財政廳 金庫領訖 字第 號
			項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號 號

抵 解 通 知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	額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金庫台照 照數坐支或劃支(應請收賬轉報此致)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 解 報 告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	額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浙江省財政廳 查收謹呈 照數坐支或劃支核案相符(經送金庫)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 解 批 迴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	額
合計金額 右款業經檢據送庫抵解到廳查核相符應准抵解作賬批發批迴備案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第 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 解 存 根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	額
合計金額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日如數坐支或劃支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書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徵解應請收帳轉報此致
金庫台照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解款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書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職縣徵收業已照數解入
浙江省財政廳

金庫應請列收作帳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解款批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書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備案

縣徵起業據照數解庫免收查核相符應准印發批迴

廳長
科長

解款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書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業由本縣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由 金庫轉
財政廳分別印發存查

金庫並填具繳款報告批迴送

蘭谿實驗縣縣長(署名蓋章)
財政科科長(署名蓋章)
會計股主任(署名蓋章)

坐支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在徵起款內照數坐支轉帳	
			款 項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坐支支付命令通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款 項		金庫轉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坐支支付命令存根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核領款機關准在徵存	
			款 項		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字第 號

字第 號

令命付支撥劃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款 項
支付金額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金庫轉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字第

號

知通令命付支撥劃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款 項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機關名稱)照數劃撥備據逕向該撥款機關領款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字第

號

根存令命付支撥劃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款 項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逕向(機關名稱)征收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請款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關谿實驗縣(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右款依照核定預算數呈請 審核轉飭財政科會計股照發謹呈 關谿實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此由請款機關填送縣政府

字第

號

存根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關谿實驗縣(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右款依照核定預算數已填請款單呈請 關谿實驗縣政府核發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此聯留存請款機關備查

領款收據

關銜實驗縣(機關名稱)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	記	
	年度 月份						
右款依照核定預算數呈請 鈞府財政科會計股照數領訖謹呈 關銜實驗縣縣政府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縣送與關機款領由聯此

領款存根

關銜實驗縣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	記	
	年度 月份						
右款依照核定預算數已填領款收據呈請 關銜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領訖存 此備查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人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關機款領存留聯此

字第

號

抵解單報核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抵解單	字第	號	記
抵解機關	抵解款種類	金額	年度及月份
合計金額			
右款業由本 照數坐支應請查核此致			
縣政府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長(署名蓋章)			

抵解單報查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抵解單	字第	號	記
抵解機關	抵解款種類	金額	年度及月份
合計金額			
右款業由本 坐支應請照數轉賬此致			
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長(署名蓋章)			

抵解單回證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抵解單	字第	號	記
抵解機關	抵解款種類	金額	年度及月份
合計金額			
右款業據核 呈請抵解到府查核相符應准抵解轉賬發回證備案			
關稅實驗縣 財政科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單存根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抵解單	字第	號	記
抵解機關	抵解款種類	金額	年度及月份
合計金額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照數坐支並報請查核轉賬			
關稅實驗縣(機關名稱) 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繳款存根

關務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繳款單		字第	號
正附稅洋			
右款業經本處填具繳款通知繳入關務中國銀行並填具繳款報告送經關務中國銀行驗明蓋章後轉報財政科列收作賬存此備查			
收款銀行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此憑此送閱關中銀行驗明後在存本備查

字第

號

繳款報告

關務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繳款單		字第	號
正附稅洋			
右款業經本處照數繳入關務中國銀行理合報告仰祈鑒核列收作賬謹呈			
收款銀行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此憑此送閱關中銀行驗明後在存本備查

字第

號

繳款通知

關務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繳款單		字第	號
正附稅洋			
右款係由敝處徵解應請核收記入關務實驗縣政府賬內並在繳款存根繳款報告上加蓋 貴行行章 暨經收人圖章以憑轉報財政科此致			
關務中國銀行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憑此送閱關中銀行驗明後在存本備查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田賦征收處

報單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

稅目	本 年 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年份	十九年份	十八年份	十七年份	十六年份	合 計
	百分比	應征稅額	早完獎金	滯納罰金	實收稅額	折價稅額	折價稅額	折價稅額	折價稅額	折價稅額	折價稅額	
地 稅	征起銀數	無	無	無	無							
	正 稅	27889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整理土地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	無	無	無
	建設特捐	1507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建設附捐	02315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無
	滯納罰金	無	無	無	無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合 計											
飛機捐	無	無	無	無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縣 稅	治蟲經費	00781				兩	兩	兩	兩	兩	無	無
	農民銀行基金	無	無	無	無	兩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田畝捐	27192				兩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縣稅	11522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合 計											
	征收經費	02510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征收未數	無	無	無	無							
省 稅	正 稅	02318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整理土地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	無	無	無
	建設特捐	00702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建設附捐	00211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無
	滯納罰金	無	無	無	無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合 計											
	飛機捐	無	無	無	無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縣 稅	治蟲經費	00035				兩	兩	兩	兩	兩	無	無
	農民銀行基金	無	無	無	無	兩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田畝捐	無	無	無	無	無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縣稅	01932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合 計											
	征收經費	00066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征收未數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暫存稅款		提出暫存稅款			本 共收稅款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聯正據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或人	關 露 實 驗 縣 政 府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份			
				金 額			
				附 記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財政科科長 會計股主任 出納員							

注 本收據須有本府會計股銀錢用章財政科
科長會計股主任及出納員圖章方為有效

聯副據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或人	關 露 實 驗 縣 政 府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份			
				金 額			
				附 記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財政科科長 會計股主任 出納員							

注 本收據須有本府會計股銀錢用章財政科
科長會計股主任及出納員圖章方為有效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俸 薪 收 據 副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		計國幣	
		元	
入款領		角	
		分整	
簽 名		考 備	
蓋 章			

字 第 號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俸 薪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計國幣	
		元	
入款領		角	
		分整	
簽 名		考 備	
蓋 章			
		貼 印 花 處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工 餉 收 據				
年月份	姓名	金額	執務別	
		計國幣		
		元		
		角	月日給給	額或
		分整		
中華民國		領款人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		
		貼印		
		花處		

字第

號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工 餉 收 據 副 聯				
年月份	姓名	金額	執務別	
		計國幣		
		元		
		角	月日給給	額或
		分整		
中華民國		領款人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暫記收據副聯

今收到	關露實驗縣政府發給
財政科會計股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具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此聯不得作為正式收據

暫記收據正聯

今收到	關露實驗縣政府發給
財政科會計股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具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此聯於暫付款沖銷時收回

計國幣 此致 元 角 分正此據

計國幣 此致 元 角 分正此據

收 據

今收到

蘭谿實驗縣(機關名)應繳

計國幣

元

角

分

備查外合給收據為證

年 月份

年 月份

公報費
厘除整解并截留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
經收入(簽名蓋章)

日

字 第

號

公 報 費 存 根

今收到

蘭谿實驗縣(機關名)繳來

計國幣

元

角

分

存查

年 月份

年 月份

公報費
厘除整給收據外留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
經收入(簽名蓋章)

日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	誤	更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	誤	更	正
七	一三	二四	遺		遺		一四	二	首	入收現金時		收入現金時	正
二四	一三	三	月		日		二六	一一	七	目		月	
三八	三	一四	教		數		三八	四	一〇	賬		賬	
四〇	九	一六	益		蓋		四三	三		年份地丁月		年份抵補金月	
四四	三	二一	緩數		緩數		四七	四	三一	報表	上月底止已	報表	刪去
五二	四	一八	本解劃銀元數		本月解劃銀元數		六二	三	一六	徵餘數		編製	
六四	五	五	先		須		六四	六	五	預算所有		為預算所有	
六六	四	七	製		填		七〇	三	一六	按實填列		按事實填列	
一〇六	五	二二	椽		椽		一〇六	五	二五	大小絲棉		大小戮絲棉	
一〇六	五	三三	針		釘		一〇八	三	一七	廣告均列此節		廣告均列此節	
一〇八	八	九	凡		凡		一〇八	十	九	盒		刪去	
一一三	十二	二七	拾		拾		一一三	一三	一一	應由領款人蓋		應由領款人加蓋	

勘誤表

一

地址：東門外雲山路第三號

蘭谿實驗縣平民習藝所承印

電話：第一〇二號

